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9月10日15:00—2023年9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72	莲池医院	2023年9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和政策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申请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发行上市时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股票上市地点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淄博莲池骨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化升级与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64,188.74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6,07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投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淄博莲池骨科医院迁建项目	48,112.64	40,000.00	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	信息化升级与建设项目	5,076.10	5,076.10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4,188.74	56,076.10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

集资金部分，则超过部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就上述序号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若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可根据情况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应符合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 1、必要时适当修改、签署并递交招股说明书等由公司出具的上市申报文件；
- 2、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 3、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 4、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等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后续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以及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6、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等；

7、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且必须、适当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及向有关任何部门提交申请。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张店区西五路北首；联系人：高晓飞；联系电话：(0533)-6208366；公司传真：(0533)-6078699；邮政编码：255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